

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3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陳仲偉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  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1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  
第8499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陳仲偉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4990號

姓名：陳仲偉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仁愛段	0046-0000 地號	10135.79	所有權 10000分之26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4216號	
頭份市	仁愛段	02599-000 建號	73.25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964號	